

广东省民政厅
2019年2月2日
本文档页数：1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

签批盖章 聂元松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粤民电〔2019〕1号
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 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紧急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，厅各处室局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近期省领导和厅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管理工作的批示精神，为切实做好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服务对象财产和生命安全，现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抓好排查整治工作

各级民政部门对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要切实做到全方位、全方面排查，摸清安全底数，找准安全风险点，建立安全台账，做到台账清、情况明；要切实落实整改工作，排出时间表，责任到人，整改到位；要形成“回头看”常态化，巩固整改成果，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；要巩固2018年省厅部署的民政服务机构大排查大整治工作

取得的成效，并对存在问题继续抓好整改，坚持一抓到底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二、切实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

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民政服务机构工作的底线，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“民政爱民、民政为民”理念，切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生活设施安全保障、后勤生活保障、身体健康安全保障，坚决杜绝民政服务机构发生服务对象因火灾、寒冷、食品中毒、意外伤病、流感传染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安全事故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频度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民政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

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，民政服务机构一旦发生人员伤亡、险情、疫情等事故或情况，要按照规定快速响应、及时报告、有效应对、妥善处置。要加强横向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，保持信息畅通。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加强事故舆情监测、研判，特别是对重大突发事件、重要舆情要即刻上报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、舆论关注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配齐应急设施设备，提高机构人员和服务对象应急技能，达到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，提高服务机构应急处置能力。

广东省民政厅

2019年2月2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庆森 020-83355712 13889900875)